

# 國立高雄大學應用物理學系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

## 第 1 次系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9 年 2 月 20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本校理學院大樓應用物理學系 523 會議室

主持人：謝振豪系主任

記錄：陳俊凱

出席委員：黃建榮老師、孫士傑老師、馮世維老師、廖英彥老師

余進忠老師、邱昭文老師

缺席委員：胡裕民老師、韓岱君老師、蔡進譯老師(出國請假)

列席人員：劉芯瑜、李宛真、莊漢祥(系學會會長)

主席報告：

1. 恭喜蔡進譯老師升等為教授。
2. 為讓系辦有充足的時間統整系所評鑑的報告，請各位老師務必嚴守 2/27 日繳交相關電子檔。
3. 再次提醒本系新版之網頁已上線，若各位老師有發現錯漏之處，請告知系辦處理。
4. 本系今年度共有圖書費\$112,586 元，各位老師若有採購之中英文圖書、視聽資料，請於 5/15 前將薦購書單送至系上統一彙整後再送出。
5. 請各位老師密切留意關於武漢肺炎防疫的相關公告，並配合處理。目前系辦共領有額/耳溫槍 4 支與口罩 2 盒，有需要時可向系辦索取。

壹、 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確認。

貳、 討論事項：

討論案

**提案一** 提案人：系主任

案由：本系 109 學年度個人申請評量尺規第二次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如案由，本案業經本學期第一次系學生事務委員會討論，提出建議案至本會審議。

決議：

經與會委員討論過後，本系 109 學年度個人申請評量尺規第二次修訂版本如附件 1(p.4)所示。

附帶決議：謝振豪老師、余進忠老師、邱昭文老師為 109 學年度大學甄試個人申請資料審查委員。

**提案二** 提案人：系主任

案由：本系校慶 20 周年活動系友回娘家 OB 賽是否停辦，提請討論。

說明：如案由，本案業經本學期第一次系學生事務委員會討論，提出建議案至本會審議：因目前武漢肺炎疫情之群聚感染狀況不明，此活動已由系學會、球隊與系辦籌劃多時，建議不要貿然停辦，可先公告本活動延期辦理，屆時再視情況應變。

**決議：**

經與會委員討論過後，本系校慶 20 周年活動系友回娘家 OB 賽確定延期，預計延至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辦理，確切活動日期將依屆時情況再議。

**提案三** **提案人：系主任**

案由：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兼任教學助理分配相關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如案由。

**決議：**

經與會委員討論過後，本系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兼任教學助理分配如下：

教務處經費:共計 39,493 元(需上系統申請)	
一般課程 7 位助教	工程數學(一)、電磁學(二)、物理數學、電路學(二)、科學實作、量子物理(二)、應化普物(二)
經費分配	158 元*8.9 小時*4 個月=5,624
學務處研究生經費:預計 162 基數(1 基數 500 元)，RA 無須上網申請	
一般課程 7 位助教	普通物理學(二)、光電導論、應用電子學(二)、光學(二)、量子力學(二)、應數普物(二)、有機電致發光二極體
實驗課程 6 位助教	應化普物實驗(二)、普通物理學實驗(二)A、普通物理學實驗(二)B、近代物理實驗、應用電子學實驗(二)
經費分配 方案三	實驗課每位助教一學期 15 基數(7500 元)、 一般課程每位助教一學期 10 基數(5000 元)

**提案四** **提案人：系主任**

案由：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擬聘吳宗霖為「科學實作」課程之業師協同授課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擬協同授課共 6 小時，每小時 1,600 元。

**決議：**

經與會委員討論過後，本案照案通過，同意遴聘業界專家-吳宗霖為「科學實作」之業師協同課程教學，總授課週數：2 週/6 小時、業師鐘點費 1,600 元/時，共計 9,600 元整。

**提案五** **提案人：系主任**

案由：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擬聘程子桓總經理為「光電導論」課程之業師協同授課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擬協同授課共 6 小時，每小時 1,600 元。

**決議：**

經與會委員討論過後，本案照案通過，同意遴聘業界專家-程子桓為「光電導論」之業師協同課程教學，總授課週數：2 週/6 小時、業師鐘點費 1,600 元/時，共計 9,600 元整。

## 提案六 提案人：系主任

案由：本系擬新聘一位兼任教師擔任「計算機概論」授課教師，提請討論。

說明：聘期：109.8.1~110.1.31。徵人公告截至 109.2.18 止共收到一位應徵者資料：

姓名	擬聘等級	最高學歷/現職	擬授科目 /時數	無記名投票		結果
				同意	不同意	
吳宜蓁	兼任 助理教授	國立高雄大學博士/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電訊工程系兼任助 理教授 2017.9~迄今	計算機概論/ 3 小時			

決議：

主席裁示，本案緩議。

## 提案七 提案人：系主任

案由：書報討論演講者邀請之處理方式，提請討論。

說明：如案由。

決議：

經與會委員討論過後，本系「書報討論」演講者邀請之處理方式如下：

1. 待學校行事曆確認後，即可列出邀請演講時程。
2. 每位老師提供 2-3 位邀請演講名單給系辦。
3. 由系辦統一發出正式邀請函給邀請名單之講者。
4. 系辦至少於開學前某一期限(依學期與授課老師協調訂定)，彙整「書報討論」演講時程。
5. 期限後若仍有空缺，由當學期該課程之授課教師逕邀演講。

參、臨時動議：

提案一

案由：111 學年度入學招生管道之數學考科參採與學習歷程項目內容確認，提請討論。

說明：如案由。

決議：經與會委員討論過後，決議內容如附件 2(p.7)

肆、散會：今日下午 1 時 30 分

## 大專招生專業化發展試辦計畫 評量尺規修改紀錄及說明表

系所：應用物理學系

項次	委員建議	經修正內容		未修正說明
		修改前	修改後	
項目 1	<p><b>委員一建議：</b> 成績表現在學測成績中應已大致體現，建議降低比率或參採非學科成績、先修課程成績</p>	<p>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 40%</p>		<p>一次性的學測成績並未能完全體現考生之基礎學科學力，為避免將來因學力不足導致跟不上課程進度，故需考量考生之學科相關學力與成績，不宜再調降比例。</p>
	<p><b>委員一建議：</b> 成績排名傑出、優良、中上、中等、不佳如何區分？學生和</p>	<p>1.高中在校整體學業成績傑出。 2.物理學科、數學、英文學科成績傑出。</p>	<p>凡具下列一項以上： 1.高中在校整體學業成績傑出(前 15%)。 2.物理、數學、英文學科成績傑出(類排名前 15%)</p>	

	<p>家長需具體的說明，如傑出-校排前 5%、優良-校排前 20% 等</p> <p><b>委員二建議：</b> 建議用百分比(班、類 or 校排)</p> <p><b>委員三建議：</b> 在校成績建議以類排名呈現</p>	<p>1.高中在校整體學業成績<b>優良</b>。</p> <p>2.物理學科、數學、英文學科成績<b>優良</b>。</p>	<p>凡具下列一項以上：</p> <p>1.高中在校整體學業成績<b>優良(前 30%)</b>。</p> <p>2.物理、數學、英文學科成績<b>優良(類排前 30%)</b></p>	
		<p>1.高中在校整體學業成績<b>中等</b>。</p> <p>2.物理學科、數學、英文學科成績<b>中等</b>。</p>	<p>凡具下列一項以上：</p> <p>1.高中在校整體學業成績<b>中等(前 45%)</b>。</p> <p>2.物理、數學、英文學科成績<b>中等(類排前 45%)</b></p>	
		<p>1.高中在校整體學業成績<b>尚可</b>。</p> <p>2.物理學科、數學、英文學科成績<b>尚可</b>。</p>	<p>凡具下列一項以上：</p> <p>1.高中在校整體學業成績<b>尚可(前 60%)</b>。</p> <p>2.物理、數學、英文學科成績<b>尚可(類排前 60%)</b></p>	
		<p>1.高中在校整體學業成績<b>不佳</b>。</p> <p>2.物理學科、數學、英文學科成績<b>不佳</b>。</p>	<p>凡具下列一項以上：</p> <p>1.高中在校整體學業成績<b>不佳(60%以後)</b>。</p> <p>2.物理、數學、英文學科成績<b>不佳(類排 60%以後)</b></p>	
<p>項目 2</p>	<p>"來龍去脈"建議由"過程"兩字代替</p>	<p>能明確說明自己之興趣 (理科相關)以及其來龍去脈、未來規畫之發展方向。</p>	<p>能明確說明自己之興趣 (理科相關)以及其<b>過程</b>、未來規畫之發展方向。</p>	
<p>項目 3</p>	<p><b>委員三建議：</b> 建議評量標準以參賽屬性為依據(全國性、區域性、校外、校內)</p>	<p>1.具<b>傑出</b>競賽成果、特殊表現或才能。</p> <p>2.參與物理相關計畫之執行或進行與物理相關之專題計畫，其學習成果<b>傑出</b>。</p>	<p>具<b>傑出國際性或全國性</b>競賽成果、特殊表現或才能。</p>	
		<p>1.具<b>優良</b>競賽成果、表現或才能。</p> <p>2.曾進行與本學系相關之專題計畫，其學習成果<b>優良</b>。</p>	<p><b>凡具下列一項以上：</b></p> <p>1.具<b>傑出區域性</b>競賽成果、表現或才能。</p> <p>2.曾進行與<b>數、理、化</b>相關之專題計畫，其學習成果<b>傑出</b>。</p>	
		<p>1.競賽成果、特殊表現或才能<b>普通</b>。</p> <p>2.曾進行與本學系相關之專題計畫及其學習成果<b>普通</b>。</p>	<p><b>凡具下列一項以上：</b></p> <p>1.具<b>傑出校外</b>競賽成果、特殊表現或才能。</p> <p>2.曾進行與<b>數、理、化</b>相關之專題計畫，其學習成果<b>優良</b>。</p>	
		<p>競賽成果、特殊表現或才能<b>不佳</b>。</p>	<p><b>凡具下列一項以上：</b></p> <p>1.具<b>傑出校內</b>競賽成果、特殊表現或才能。</p>	

			2.曾進行與數、理、化相關之專題計畫及其學習成果普通	
		不具特殊表現或才能。	不具特殊表現或才能。	

國立高雄大學 109 學年度學士班個人申請  
應用物理學系評量尺規第二版

評審項目與佔分	特優	優	良	可	不佳
	(91 分以上)	(90-81 分)	(80-71 分)	(70-61 分)	(60 分以下)
項目 1:修課紀錄(B):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40%)	凡具下列一項以上: 1.高中在校整體學業成績傑出(前 15%)。 2.物理、數學、英文學科成績傑出(類排前 15%)	凡具下列一項以上: 1.高中在校整體學業成績優良(前 30%)。 2.物理、數學、英文學科成績優良(類排前 30%)	凡具下列一項以上: 1.高中在校整體學業成績中等(前 45%)。 2.物理、數學、英文學科成績中等(類排前 45%)	凡具下列一項以上: 1.高中在校整體學業成績尚可(前 60%)。 2.物理、數學、英文學科成績尚可(類排前 60%)	凡具下列一項以上: 1.高中在校整體學業成績不佳(60%以後)。 2.物理、數學、英文學科成績不佳(類排 60%以後)
項目 2:學習歷程自述(N):自傳(學生自述)(20%)	1.能明確說明自己之興趣(理科相關)以及過程、未來規畫之發展方向。 2.能舉出強烈證明說明具有傑出之自我學習及解決問題能力。 3.能舉出強烈證明說明自己之強項(專業或非專業均可)。	1.能說明自己之興趣(理科相關)以及未來規畫之發展方向。 2.能舉出充份證明說明具有優良之自我學習或解決問題能力。 3.能舉出充份證明說明自己之強項(專業或非專業均可)。	1.能大致說明自己之興趣(理科相關)以及未來規畫之發展方向。 2.能大致說明具有不錯之自我學習或解決問題能力。 3.能明確說明自己之強項(專業或非專業均可)。	1.能大致說明自己之興趣(理科相關)。 2.能大致說明具有不錯之自我學習能力。 3.說明自己之強項(專業或非專業均可)。	無法清楚地以文字陳述個人興趣、長處等優勢,內容空洞。
項目 3:多元表現(E):競賽成果(特殊表現證明)(30%)	具傑出國際性或全國性競賽成果、特殊表現或才能。	凡具下列一項以上: 1.具 <b>傑出區域性</b> 競賽成果、表現或才能。 2.曾進行與數、理、化相關之專題計畫,其學習成果傑出。	凡具下列一項以上: 1.具 <b>傑出校外</b> 競賽成果、特殊表現或才能。 2.曾進行與數、理、化相關之專題計畫,其學習成果優良。	凡具下列一項以上: 1.具 <b>傑出校內</b> 競賽成果、特殊表現或才能。 2.曾進行與數、理、化相關之專題計畫及其學習成果普通。	不具特殊表現或才能。
項目 4:其他(Q):其他(推薦函或有利審查文件)(10%)	1.擁有高度服務熱忱。 2.具高度管理或規劃團體、活動之能力。	1.頗具服務熱忱。 2.頗具管理或規劃團體、活動之能力。	1.大致有服務熱忱。 2.大致具管理或規劃團體、活動之能力。	1.稍有服務熱忱。 2.稍具管理或規劃團體、活動之能力。	凡不具前欄之任何一項標準者

對於單項審查目有特別傑出表現學生,得於學系個人申請招生名額 10% 名額(無條件進位)額外加分,惟須檢附所有審查教師討論會議紀錄。

對於偏鄉或經濟弱勢學生應考量其相不利環境下之學習歷程成果。

## 111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招生參採高中學習歷程項目內容調查表

項目	內容	
(109 年 2 月調查) <b>參採考科</b> (擇一)	一、繁星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招生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參採數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數學 A <input type="checkbox"/> 數學 B <input type="checkbox"/> 數學 A 或數學 B 均可，考生具備其中一科即可 二、個人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參採數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數學 A <input type="checkbox"/> 數學 B <input type="checkbox"/> 數學 A 或數學 B 均可，考生具備其中一科即可 *繁星推薦與個人申請參採數學考科應有一致性的規劃： 1. 繁星推薦若選填「數學 A」，個人申請即不得選填「數學 B」；繁星推薦若選填「數學 B」，個人申請即不得選填「數學 A」。 2. 繁星推薦若選填「數學 A 或數學 B 均可，考生具備其中一科即可」，個人申請即不得選填「數學 A」或「數學 B」。	
項目	內容	備註(500 字以內)
<b>學習準備建議方向</b>	<p><b>修課紀錄</b> (選填) *若未選擇參採「本系參考部定必修與加深加廣之重點領域」或「學業總成績」任一項目者，即表示不參採修課紀錄，則第 1 項「本系屬 XX 學群……進行綜合評量」之公告文字將不顯示。</p> <p><b>課程學習成果</b> (選填，不限)</p> <p><b>多元表現</b> (選填，至多 4 項)</p>	(109 年 2 月調查) ※針對校系選才理念等大方 向撰寫 為培育學生往後在科技產業上的就業能力與創業能力，有別於傳統之物理系，本系特別著重物理知識在科技上的應用，故在選材的理念上，除注重學生在物理基礎學科的學習能力外，也著重學生能否將物理知識實際運用在應用專題實作上。故在選材的策略上，本系除了希望學生具備物理、化學、數學與英文科目的基礎學力外，也希望學生參與自然科學領域相關課程之探究活動，或與物理相關課程之實作，或數物理、自然領域相關之專題計畫，以提升自身對科學之興趣以及物理知識應用能力。另外，在訓練學生的物理應用專題能力過程中，學生尚須具備團隊精神和解
	<p><b>1.本系屬 數理化 學群，參考部定必修、加深加廣選修、校訂必修及多元選修及綜合型高中之課程等修課紀錄進行綜合評量。</b>(詳見說明 2)</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呈現校系所屬學群  <input type="checkbox"/>不呈現校系所屬學群</p> <p><b>2.本系參考部定必修與加深加廣之重點領域：</b> (選填，至多 5 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語文領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數學領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自然科學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社會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藝術領域或藝術才能班及藝術才能資優班之藝術才能專長領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科技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綜合活動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健康與體育領域，或體育班之體育專業科目</p> <p><b>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學業總成績</b>(選填)</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書面報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實作作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自然科學領域探究與實作成果或特殊類型班級之相關課程學習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社會領域探究活動成果或特殊類型班級之相關課程學習成果</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執行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社團活動經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擔任幹部經驗 <input type="checkbox"/>服務學習經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競賽表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非修課紀錄之成果作品  <input type="checkbox"/>檢定證照 <input type="checkbox"/>特殊優良表現證明</p>	

		<p>決問題的能力，故在選材的策略上，本系也會參考學生在參加與規劃辦理數理類、科技類等社團活動的表現，擔任幹部經驗，其他非數理、自然領域之表現及其學習成果，自我人格特質等與能否成功完成執行應用專題相關的能力。</p>
<p>(109年2月調查) <b>學習歷程自述</b> (選填，不限)</p>	<p><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學習歷程反思 <input type="checkbox"/> 就讀動機 <input type="checkbox"/> 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p>	
<p>(109年2月調查) <b>其他</b> (選填，至多3項)</p>	<p>由大學校系自訂(每項自填10字以內)</p> <p>1. <u>自傳—自我人格特質及強項之說明與有關自我學習及解決問題能力之具體經驗。</u></p> <p>2. _____</p> <p>3. _____</p>	

說明：

1. 108年11月公告核心資料定案版(僅學習準備建議方向)；109年4月公告全部內容(含核心資料，參採考科、備註、學習歷程自述與其他)。

2. 學群歸屬與大學選才與高中育才輔助系統所列學校歸屬學群一致，學系可選擇是否呈現(公告)所屬學群；若屬大考中心無法歸類學群之校系(如：不分系或多系聯合招生之校系)，即無呈現學群名稱。